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蕭棉文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516

傳真: 02-27595769

電子信箱:bm19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93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336號 (17401641\_110013938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」部分規 定、檢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規定,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9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3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74號, 目錄第一組,編號第049號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電2021/1/201文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
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: 黃世騏

聯絡電話:0287712601

電子郵件: ah8994@cpami.gov.tw

傳真:02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: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33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內之H類規定項目檢 討標準表涉及防音相關疑義1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苗栗縣政府110年9月1日府商使字第 11001672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: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,其適用範圍如下:一、寄宿舍、旅館等之臥室、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。二、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分戶牆。……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,其適用範圍如下:一、連棟住宅、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。……」上開條文已明定適用範疇為新建或增建之建築物;是申請變更為H類時,應非屬新建或增建,自無須依該規定辦理檢討防音項目。
- 三、本部未來將就變更使用為H類涉及防音檢討事項,於建築物 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予以規劃研議,俟修正施行, 請配合辦理。



1

正本: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: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電2021/09/29文文 10:03:13 章



